

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长扶字〔2020〕37号

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市级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（预算指标市财政局另文下达），要按照《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调整和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原则

此次资金安排按照客观因素、政策因素进行分配,以各县区贫困人口规模为基础,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,向任务重财力弱的县、向非贫困县、非贫困村倾斜,与脱贫成效奖励相挂钩,对2019、2020年度省委、省政府已经批准摘帽的县,2019年度县区党委、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综合评价好的县,2019年度脱贫摘帽县评估考核抽检顺利通过的村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各县区在保障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需求的同时,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,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比例,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、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,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。奖励资金仍然统筹用于本区域脱贫攻坚。

三、资金监督管理

加强项目库管理。资金到县后,根据年度计划,尽快将资金落实到扶贫项目,未录入项目库的项目,不得使用资金,县级不得将资金切块下达到乡镇。及时拨付和支出资金,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。

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“两个一律”要求,县级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,乡、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,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,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确保专款专用，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帮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及时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各县区在资金下达预算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、使用计划报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：2020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

长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2020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	合计	其中					
		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	脱贫成效考核奖励资金		2019年脱贫摘帽县评估考核抽检顺利通过村奖励资金		驻县大队长工作经费
			考核评价结果	奖励资金	抽检顺利通过村	奖励资金	
合计	6406	5206		900	54	270	30
壶关县	659	309	2020年批准摘帽	200	29	145	5
武乡县	1054	849	2019年批准摘帽	200			5
平顺县	1861	1531	2020年批准摘帽	200	25	125	5
沁县	1184	979	2019年批准摘帽	200			5
沁源县	505	400	好	100			5
黎城县	293	288					5
上党区	200	200					
长子县	250	250					
屯留区	200	200					
潞城区	200	200					